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105.05.20 依法規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章則。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生活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泮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犯錯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加專業知能。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必要時，得移請學校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第 15 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修訂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泮、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對爭議事件予以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下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四、獎品、獎金、獎狀、獎章。

五、其他特洋獎勵。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第 22 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修訂

- 一、口頭糾正。
- 二、調整座位。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陳自省。
-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九、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四、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五、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陳懲處。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留校察看。
- 七、轉換班級。
-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最長不超過三天，期間以事假登錄）。
- 九、輔導轉學。
- 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一、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第三十條、違法物品之處理修訂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五、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甫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含電子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甫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廿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甫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第廿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陟向學校甫訴。

第廿四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甫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

第廿五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甫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甫訴得甫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廿六條 學校得訂定改過遷善實施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廿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